

当场行政处罚决定书

泉州永港院当罚决字 2026 1 号

当事人名称或姓名: 永港区永安养老院

身份证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: 523505053154130026

住址(地址): 永港区驿坂拥军路78号

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姓名: 阮永隆 职务: 院长 身份证号: 350521198606276150

你(单位)于 2026 年 7 月 19 日 16 时, 在 永安养老院

因 负责人阮永隆使用打火机 的行为, 违反了

《新加坡消防管理条例》的规定, 事实确凿。本机关执法人员当场向你(你们)告知了给予行政处罚的事实、理由、依据和依法享有的权利。□听取了你(你们)的陈述申辩□对此, 你(你们)未作陈述申辩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二十八条、的规定, 现责令你(单位)(立即/) (日内)改正违法行为, 并处以下行政处罚: ☒警告; ☐罚款人民币 元整(大写)。

缴纳罚款方式: ☐当场收缴。□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, 到缴纳罚款。逾期缴纳罚款的, 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第(一)项的规定, 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%加处罚款, 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过罚款的数额。

如不服本处罚决定, 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 永港区 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; 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直接向 永港区人民法院起诉, 但本决定不停止执行, 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。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、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, 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或依照有关规定强制执行。

处罚地点: 永港区驿坂拥军路78号

当事人确认并签名: 阮永隆 2026 年 7 月 19 日

执法人员签名: pph 执法证号: 13040410001

执法证号: 13040410003

泉州市泉港区民政局

2026 年 7 月 19 日